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本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與資料保護管理準則，由資訊處與人資部負責執行與監督，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所有正式、約聘、派遣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客戶或顧問（包含其員工）。

針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等進行規範，要求公司員工、廠商等簽署保密密結書，就相關個資之蒐集使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集團內就含有個資之文件，皆透過 DLP 保護，禁止任意將含有個資之文件外傳，若有業務上之需求，需另經主管核准始得放行，除此之外，亦要求公司員工接受每堂 2 小時之個資法相關教育訓練，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與資料保護管理準則如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文件編號	ICP1023	內控作業循環	營運管理作業循環	核准	董事長				
系統文件編號	K02-2-HR03	系統文件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	制訂	人資部				
管制文件類別	程序書	系統文件版本	1-20191001	頁次	1/1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管理要項(標準/方法/資源/資訊/監控/量測)							
範圍	1.本公司所有正式、約聘及派遣員工(以下簡稱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客戶或顧問（包含其員工）皆適用之，本程序書之目的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								
定義	1.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個人資料及個資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其中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項(個資法第 6 條)又定義為特種個人資料，餘則為一般個人資料。 2.資料管理單位：為所屬業務與因業務執行而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業務執行單位。 3.當事人：指個人資料本人。								
1.一般個人資料蒐集	員工	1.公司員工應簽署 <u>員工保密切結書</u> 並接受個資法相關訓練。個人資料需求單位於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應先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當事人其資料蒐集相關事項，另取得當事人同意書後才得蒐集對方個人資料，惟符合個資法第9條規定者得免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特種個人資料蒐集	資料管理單位	1.特種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於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應事先諮詢法務部意見才得向當事人依一般個人資料蒐集程序辦理。							
3.個人資料處理與利用	資料管理單位	1.個人資料蒐集後，資料管理單位就實際狀況自主填入 <u>個人資料管控表</u> ，並依業務需求使用且盡保管責任。							
4.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與管理	資料管理單位	1.定期檢視所職掌個人資料是否已逾保管期限，逾保管期限者應予刪除或銷毀，另經當事人通知應刪除其個人資料，亦須予以刪除或銷毀，以上程序皆須更新至 <u>個人資料管控表</u> 。							
控制要點	1.是否依個資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告知義務？ 2.是否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3.免依本程序辦理資料蒐集之情況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9 條規定？								
參考文件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3.ISO 9001								
流程圖									

修訂履歷			
版次-日期	說明	核准	制訂
1-20191001	(1)ISO 9001、ISO 45001 文件整合及全面改版發行。 A_104.01.01_相關作業程序之編修 B_105.11.18_新增加密保護內部吹哨者個人資料檔案 C_106.08.09_新增管理要求及相關作業程序之編修	董事長	楊鴻裕



集團資訊 部門網站

# 冠德集團資料保護管理準則

Owned by : 袁孝強 Created date : July 20, 2022

Updated by : 林永紹 Updated date : July 20, 2022

## 目的

本準則說明對集團機密資料及個資保護之管理，以維護集團含有機敏資訊之機密性和完整性。

##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所有冠德集團中含有個資數據之實體或虛擬儲存設備。

## 適用情境及措施

多數資料外洩事件的主因，源自於端點設備遭到惡意程式入侵，又或者企業惡意員工盜取機密所致。因此集團針對機敏資訊實施DLP防護 (Data Loss Prevention)，以強化端點設備的安全機制並建立完善的文件保護機制。

為了保護冠德集團含有個資文件，集團內任何含有個資的資料皆透過DLP保護，禁止外傳，並確保不會以明文形式在網路上流通。以下為DLP針對個資 (含有身分字號/姓名/電話之數位資料) 之保護範圍：

- 將個資資訊傳輸至外接儲存裝置
- 透過郵件將個資資訊傳送至外部
- 將個資資訊傳送至外部雲端空間
- 將個資資訊透過IM軟體傳輸至外部
- 將個資資訊透過瀏覽器傳送至外部

若因業務上需求，有需要將機敏資訊或檔案給予第三方廠商或集團外的人，需經過使用者之單位主管核准始可放行。機敏資訊放行需單位之部門主管始有權限於DLP管理系統後台執行放行程序，若部門人數眾多，部門主管始可指定「代理人一名」協助主管放行作業。若主管及代理人同時因故無法協助部門同仁放行，可請由資訊處協助放行，但須同仁提供該單位主管許可後操作。

以上所有機敏資料放行均會留下紀錄以供備查。

## 使用者責任

所有使用者應遵守此冠德集團資料保護管理準則和所制定之相關資訊政策。

回到 <[冠德集團資訊政策](#)>